附件三

余杭区“三个不让”救助工作联系单

：

根据《印发<关于确保“三个不让”加强救助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区委办[2018]28号）文件精神，请对申请对象进行复核（附申请表），姓名： ，家庭地址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请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反馈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余杭区“三个不让”帮扶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年 月 日